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投资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因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推荐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鲁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同时，居亮先生因到退休年龄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公司组织架构图》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长江投资本部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额度的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（含 1 年），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。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此项议案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

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5 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 4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20 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上述第一、二、六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6 日